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須以資金貸放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 或銷貨行為者。
 -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 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 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 150%為限。所稱業 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從事資金貸與總 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0% 為限。融通期間以不超過 3 年為原則。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 利率,再除以360為利息金額。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 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說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
-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 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 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 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

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重大之資金貸與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 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徵信調查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 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 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 覆借款人。
-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 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 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會核後再 辦理簽約手續。
-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 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始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 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 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 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六條:續約

貸放案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還款後若仍有需要,則應再經本公司董事會 決議通過,始得再辦理重新簽約事官。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 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 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 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 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 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 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同時依計劃時程完 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 閱。

第九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該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與個別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40%為限。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 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 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 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六、若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本公司淨值,係指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七、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淨值,應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 或該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孰為最 近期)為依據。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 ト。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 2%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 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將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 員工獎懲作業辦法規定進行懲處。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發起人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程序之訂定與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施行期間

- 一、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 二、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
- 三、民國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